

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第14屆115年第1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議程

壹、時 間：115年5月23日下午14時00分。

貳、地 點：川賦商旅(會議室)

參、主 席：理事長

肆、出 席：第14屆全體理、監事

伍、列 席：內政部、運動部

陸、記 錄：

柒、主席致詞：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議第14屆協會工作人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國民體育法第41條辦理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審議修正選訓委員會、教練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、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審議各委員會名冊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範本修正之「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」、「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」、「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」、「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」，(如附件1-4)。

決 議：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，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，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，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，應提出糾正意見，送請理事會處理。

決 議：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主席裁示：

拾壹、散會： 時 分